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0-02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20日下午3时在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简称郑尧高速)郑州南服务区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4,482,4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5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关健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连霍高速至永登高速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连霍高速至永登高速段项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和规模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41.277公里,投资估算金额18.58亿元。项目建设投资资金来源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计划2010年开工,工期36个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本项工程全部事项,包括履行有关申报手续、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调整工程内容、筹措项目贷款等建设资金,以及签署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66,326,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0%;反对428,155,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纪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0-01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21日下午在北京民族饭店七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96,065,5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37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潘正义董事长授权委托张增根董事主持,会议经记名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796,065,5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振强、于利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0-3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
-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5日
- 除权(除息)日:2010年6月2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7月6日

一、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0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于2010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10年4月19日的总股本12,310,037,5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09年度现金股利共计约人民币861,703千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每10股派发人民币0.7元(含税)。

2、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A股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5日

2、除息日:2010年6月2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7月6日

四、本次现金红利中国境内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本次红利分配实施办法

1、A股流通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1之外的A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登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1、联系电话:010-88008678 010-88008682

2、联系传真:010-88008684 010-88008111

3、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邮编:100033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0-39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增持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通知,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投资公司")确定自2010年2月11日起在香港市场通过场外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的计划,截至2010年6月21日,海外投资公司累计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8%,大唐集团确认该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情况

大唐集团于2010年2月11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外投资公司在香港市场以场外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H股股份,并计划自2010年2月11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由海外投资公司以场内交易或场外交易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包括2010年2月11日已增持部分),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6月21日,大唐集团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2010年6月21日,大唐集团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4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10,037,578股的1.99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大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959,241,160股,间接通过海外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480,680,000股,合计约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6.07%。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大唐集团遵守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

大唐集团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10-013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公告关于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会期半天)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3日

4、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亚华大酒店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0年6月22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时,其中除第一项"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它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人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

2、登记时间:2010年6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312-3208529

传 真:0312-3215920

联 系 人:郑钟锦、吕少杰

5、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738482。投票简称为"风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	2.00
3.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0-00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0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于2010年6月21日上午10:00在北京大恒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家林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申请的总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规定的期限为准。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2.70%),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29号;法定代表人张家林;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及光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技术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用等级2A级。截至2010年3月31日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138,420.9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2,140.8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0,3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53,829.75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52,079.8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01.2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49,100万元。

董事会认为: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分销和IT产品开发、销售业务。长期以来,该公司经营稳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过04-05年的短期调整后,盈利水平也呈上升趋势,为公司三大主营业务构成之一,且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二十年来无一笔逾期借贷。本次担保所涉银行贷款和信用证额度用于该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本次担保发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以上担保须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

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27.05%),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科恒实业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5.57%);注册地址为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旧宅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陈亚龙;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继电器配件,电声器配件,接插件,电器配件,半导体器件及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电子零件,模具制造加工;信用等级A级。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2,130.5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7,855.1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36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805.93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14,275.43万元;2009年营业收入人民币32,390.8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726.8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须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100万元(其中为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为人民币49,100万元;为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0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10年7月15日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明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7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B、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C、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D、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0年7月14日9:00-11:00,14:00-16:00)。

7.会议其他事项

(1)本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827850 传真:(010)82827853

联系人:严宏深 赵常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0年7月15日1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0-01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0年6月21日在公司2009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99,121,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6%。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密云县人民政府实施战略合作与开发"古北水镇国际旅游综合度假区"项目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密云县人民政府实施战略合作,开发"古北水镇国际旅游综合度假区"项目,并签署相关协议。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起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持续经营,项目公司的股东出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联合乌镇旅游共同投资,本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42%,乌镇旅游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18%,本公司及乌镇旅游合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60%,其余40%股权计划由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东出资由各方股东分期分批出资到位;本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出资以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会股东	99,121,361	99,121,361	0	0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王成杰律师、李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10-02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在华夏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的一亿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董事会认为继续对其进行担保支持,有利于其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0-02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一亿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为2.8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内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对内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为2.8亿元
- 对内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在华夏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的一亿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内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为2.8亿元,其中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担保2.8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笔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6%,被担保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同意通过,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5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焦正军,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电子产品销售等服务,信用等级:AAA级。截止2010年5月31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合计412,098,813.27元,负债合计267,083,666.7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5,015,146.5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的一亿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由本公司与华夏银行中轴路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相关背景及董事会意见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自获得H3C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总代理资质以来,H3C分销业务实现稳步上升。凭借优良的服务理念及有序的经营管理体系,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获选"中关村十大高成长企业"。为满足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此项业务的发展需要,董事会认为继续对其进行担保支持,有利于其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内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为2.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2010-14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0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深圳市裕泰出口监管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暨裕泰监管仓库、机器设备等资产包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深圳市裕泰出口监管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暨裕泰监管仓库、机器设备等资产包转让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2010-15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深圳市裕泰出口监管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暨裕泰监管仓公司资产包、堆场公司资产包等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公司、本公司:指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基物流:指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裕泰监管仓公司:指深圳市裕泰出口监管仓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鸿基物流70%、深圳市裕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出口退税企业合持有10%股权。

堆场公司:指深圳市金鸿基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鸿基物流72%、自然人吕荣恒持有28%股权。

报关公司:指深圳市鸿基外贸报关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鸿基物流80%、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盐田村企业:指深圳市裕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号地块:即盐田港后方23号小区,位于盐田区盐田坳,由鸿基物流于2002年11月20日、2008年3月7日与盐田村三家企业签订《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向盐田村企业租赁取得20年的经营权(自2002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承租面积为13.9万平方米;鸿基物流每月须向盐田村企业支付承租土地租金。

重要提示:

1、鸿基物流转让的股权暨裕泰监管仓公司资产包、堆场公司资产包明细表:

序号	转让的股权暨资产包		备注
1	深圳市裕泰出口监管仓有限公司70%股权		
2	深圳市金鸿基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72%股权		
3	深圳市鸿基外贸报关有限公司80%股权		
4	裕泰监管仓公司资产包	23号地保税仓库	该等资产主要为在23号地块上盖的仓库、办公楼及相关开发费,由鸿基物流及盐田村企业共同投资建设。该等资产在鸿基物流固定资产项下,由裕泰监管仓公司使用,该公司向鸿基物流支付相关资产折旧费和地租。
		保税仓库土地开发费	
		23号地办公楼	
		23号地办公楼地下室	
		办公楼土地开发费	
		23号地出口监管仓库	
		出口监管仓库土地开发费	
		土地平整费	
5	堆场公司资产包	卡尔玛空箱堆高机二台	该等资产在鸿基物流固定资产项下,堆场公司使用。
		东南面包车一台	
		堆场土地平整费	该等资产在鸿基物流固定资产项下,堆场公司用于堆存的场地及房屋建筑物由鸿基物流提供,该公司相应分摊固定资产折旧及地租。

2、本次转让的裕泰监管仓公司资产包、堆场公司资产包评估减值说明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裕泰监管仓公司资产包、堆场公司资产包发生减值(详见后文"三、(四)之相关内容"),主要原因:评估是根据正常情况下的类似工程的客观成本及相关费用进行评估的,未考虑特殊地质条件及结构等特殊条件所引起的成本增加额。

为实施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房地产业务的战略目标,加快进行传统产业剥离,2010年6月18日,鸿基物流与受让方林钟旭签署《深圳市裕泰出口监管仓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鸿基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基外贸报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裕泰监管仓库、机器设备等资产包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鸿基物流将持有的裕泰监管仓公司70%的股权、堆场公司72%股权、报关公司80%股权及裕泰监管仓公司资产包、堆场公司资产包等资产转让予自然人林钟旭,股权暨资产包转让价格以相关股权暨资产包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为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5220万元。股权暨资产包转让后,鸿基物流不再持有裕泰监管仓公司、堆场公司、报关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暨资产包转让事项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第六届董事局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规定,林钟旭不是公司的关联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购买方为自然人林钟旭(440525197301160xxx),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无其它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林钟旭先生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5有关"关联自然人"的规定,林钟旭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15号区B-2栋五、六楼

注册号:440301102981132

法定代表人:陈汉忠

注册资本:11250万元

设立时间:2002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普通货物装卸、货运代办、铁路货代、道路集装箱运输业务(上述业务均不含危险品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立公共保税仓库(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100%

三、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深圳市裕泰出口监管仓有限公司70%股权

1)企业基本信息

深圳市裕泰出口监管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后方陆域23#小区鸿基综合仓储园区1栋3楼

注册号:440301103310069

法定代表人:吴鼐锡

注册资本:600万元

设立时间:2003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出口监管仓业务(取得海关总署《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451号文执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物品)。

主要股东:鸿基物流持股70%、盐田村三家企业30%

本次鸿基物流转让裕泰监管仓公司70%股权后,公司不再持有裕泰监管仓公司股权,裕泰监管仓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经裕泰监管仓公司其他股东认可,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2)鸿基物流转让的裕泰监管仓公司70%股权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转让的裕泰监管仓公司70%的股权无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截止目前,公司及鸿基物流公司均未对裕泰监管仓公司提供担保,也未委托该公司理财;也不存在裕泰监管仓公司占用鸿基物流及公司资金情况。

4)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①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裕泰监管仓公司审计,并对裕泰监管仓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裕泰监管仓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0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48,428.46	16,832,925.81
负债总额	10,551,026.05	12,203,783.62
应收款项总额	10,888,227.76	9,561,080.44
净资产	4,997,402.41	4,629,142.19
	2010年1-5月	2009年
营业收入	14,792,774.45	46,430,620.33
营业利润	449,442.51	6,033,027.64
净利润	368,260.22	4,063,77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088.52	3,897,665.02

②评估情况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对裕泰监管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的裕泰监管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0.52万元,鸿基物流持有裕泰监管仓的股权比例为70%,故鸿基物流拥有的裕泰监管仓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460.52×70%=322.36万元。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51.50	1,351.50	–	–
非流动资产	331.80	329.40	-2.40	-0.72
其中:固定资产	331.80	329.40	-2.40	-0.72
资产总计	1,683.29	1,680.90	-2.40	-0.14
流动负债	1,220.38	1,220.38	–	–
负债总计	1,220.38	1,220.38	–	–
净 资 产	462.91	460.52	-2.40	-0.52

(二)深圳市金鸿基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72%股权

1)企业基本信息

深圳市金鸿基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盐田港东海大道23号区